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45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管炳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聖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45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管炳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聖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45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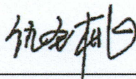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管炳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聖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45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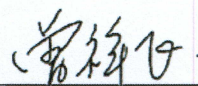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管炳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安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聖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祥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0日